附件2

云阳县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考核管理办法

（暂行）

1. 总则
2. 为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提出“在生猪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的要求，缓解基层动物防疫力量严重不足的矛盾，保障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的有效落实，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在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中设立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通知》（农办牧〔2020〕17号）及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和基层农业服务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云农办发〔2021〕7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农业农村委按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的有关规定招募的特聘动物防疫专员。

1. 考核管理

第三条 成立考核管理领导小组，由县农业农村委分管领导任组长，特聘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乡镇分管农业领导1-2名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委财务科负责人、科技培训中心主任、养殖管理科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特聘农技人员考核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在聘任期间，须指导本辖区内1个及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指导防疫工作、开展技术指导与咨询100次以上；对养殖户出现的常见疫病进行诊断。特聘农技员在聘任期间，在村社户工作时间平均每周不低于3天，每季度不得低于36天。

第五条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到村指导和服务要顾全全县畜禽产业大局，助力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的有效落实，保障畜禽养殖健康发展。

第六条 工作内容

（一）为畜禽养殖场户提供动物防疫技术帮扶；

（二）为养殖户开展常见疫病诊断；

（三）参与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防控与处置；

（四）与乡村兽医、村防疫员结对开展技术服务，增强乡村兽医、村防疫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

（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委、辖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七条 考核内容和等级。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总分100分，考核得分≥90分为优秀、90分>考核得分≥80分为良好，80分>考核得分≥60分为合格，考核得分<60分为不合格。

（一）工作日志和工作台账（10分）。

（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30分）。

（三）下乡和到岗出勤率（10分）。

（四）服务对象的满意率（30分）。

（五）解决养殖户生产发展实际问题（10分）。

（六）乡镇评分（10分）

第八条 考核方式

（一）查看资料。

（二）走访群众。

（三）实地查看。

第九条 奖惩办法

（一）工作得到县领导认可一次加2分，县级主管部门认可一次加1分，全县范围内通报表扬一次加3分。得到市级领导认可一次加3分，市级主管部门认可一次加2分，全市通报表扬一次加4分。得到市级以上认可一次加5分，通报表扬一次加10分。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1个加5分；同一事项只计最高分；

（二）工作被县级通报一次扣3分，被市级通报一次扣4分，被市级以上通报一次扣10分；未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农委交办的事项，一次扣5分；服务对象投诉一次扣5分。

（三）因失职渎职、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技术服务费以及绩效奖励。

（四）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纳入云阳县特聘动物防疫专员黑名单，五年内不参与我县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竞聘。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委负责解释。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县农业农村委召开班子会议，与相关部门商议确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7日开始实施。